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報告日期：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錄

壹、 遵循聲明.....	1
貳、 盡職治理政策.....	3
參、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	5
肆、 重大利益衝突之處理情形.....	8
伍、 評估被投資公司流程及執行狀況.....	9
陸、 與被投資公司為適當之互動.....	11
柒、 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12

壹、 遵循聲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報告以臺灣證券交易所頒佈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下稱盡職治理守則)之六大面向為架構，揭露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於投資過程中面對盡職治理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的觀點與因應作為。

報告期間：本報告內容所刊載的資訊期間主要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部分資訊更新至2020年6月。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AboutUs_07.html

報告範圍：本公司為綜合證券商，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以臺灣地區為主，且以自營投資及承銷包銷股票、公司債等標的。

編製依據：以本公司簽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六大遵循聲明，及所訂定之「盡職治理政策」、「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投票政策」為依據。

連絡方式：本公司設有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60-388](tel:0800-060-388)，客服信箱 service@mail.rsc.com.tw，及對外發言人，所有案件交由各相關單位處理，並即時回覆問題，每月彙整統計案件處理情形呈報總經理，若遇重大事項則轉呈董事長並送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最新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聲明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聲明「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詳細政策內容請詳：（網址 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AboutUs_07.html）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詳細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重大利益衝突之處理情形請詳：（網址 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AboutUs_07.html）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除與被投資公司為適當之互動外，本公司亦多方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對於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均以股東之利益原則為考量。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網址 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AboutUs_07.html）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https://www.rsc.com.tw>)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9月30日

貳、 盡職治理政策

一、 本公司位於機構投資人所任之角色

本報告係提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公司在執行投資時，對被投資公司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影響投資決策所做之操作建議。

本公司為證券商，故對上市上櫃公司非常重視，經常拜訪公司與其負責人或發言人等高階主管會談，會談前先收集公司資料，會談方式採會面、電話及Email，並且跨部門或與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拜訪，會談內容除財務業務外，同時包括ESG等，對於公司建言為永續發展除提升獲利外，加強公司治理，提高透明度也可增加公司無形的商譽，吸引投資人青睞。為促使被投資公司重視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的實踐，在公司投資決策時除獲利外，亦同時考量被投資公司是否有注重ESG，從被投資公司網站ESG報導，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倘若被投資公司相當注重，在評估投資時增加評分，近而增加投資部位及投資期間，反之，若為環境污染、賭博、色情及助長戰爭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公司，則排除於投資股票池中。

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在達30萬股以上時會親自出席或採電子方式投票，並無使用代理投票及代理研究，於會議中提出發言或會後與經營者交流，原則上支持公司之提案，但對本公司不利之議案，會採取反對票或棄權，以保障本公司權益，若被投資公司無法改善，將出售持股。於本公司網頁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二、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107年12月06日訂定

業務簡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作為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壹、盡職治理政策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 三、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經常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買賣分析，以作為買賣決策之依據。
- 四、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貳、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一、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 二、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辦理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套利交易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投票進行者，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主，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參、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肆、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

一、防範利益衝突目的

主要目的係避免個人或他人私利影響公司及股東利益，並造成有形或無形之損害。

二、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情形

本公司投資單位設有門禁，系統並設立防火牆，與經紀及一般業務分離，投資單位系統須輸入使用者及密碼，並依權限交易。

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程序」及「董事、審計委員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內容諸多防範利益衝突，對象包括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相關配偶、父母、子女等三親等，以及定訂與關係企業之交易規範，並於財報中揭露關係人交易事項及金額。

董事會議案若有涉及利益衝突，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審計委員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二、本公司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07年12月06日訂定

109年03月18日修訂

為確保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壹、管理政策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約束本公司員工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 (一)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二)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 (三)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三、本公司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 四、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 五、依據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

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六、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貳、執行方式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參、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肆、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 重大利益衝突之處理情形

一、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109年6月底止無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二、處理情形

公司如遇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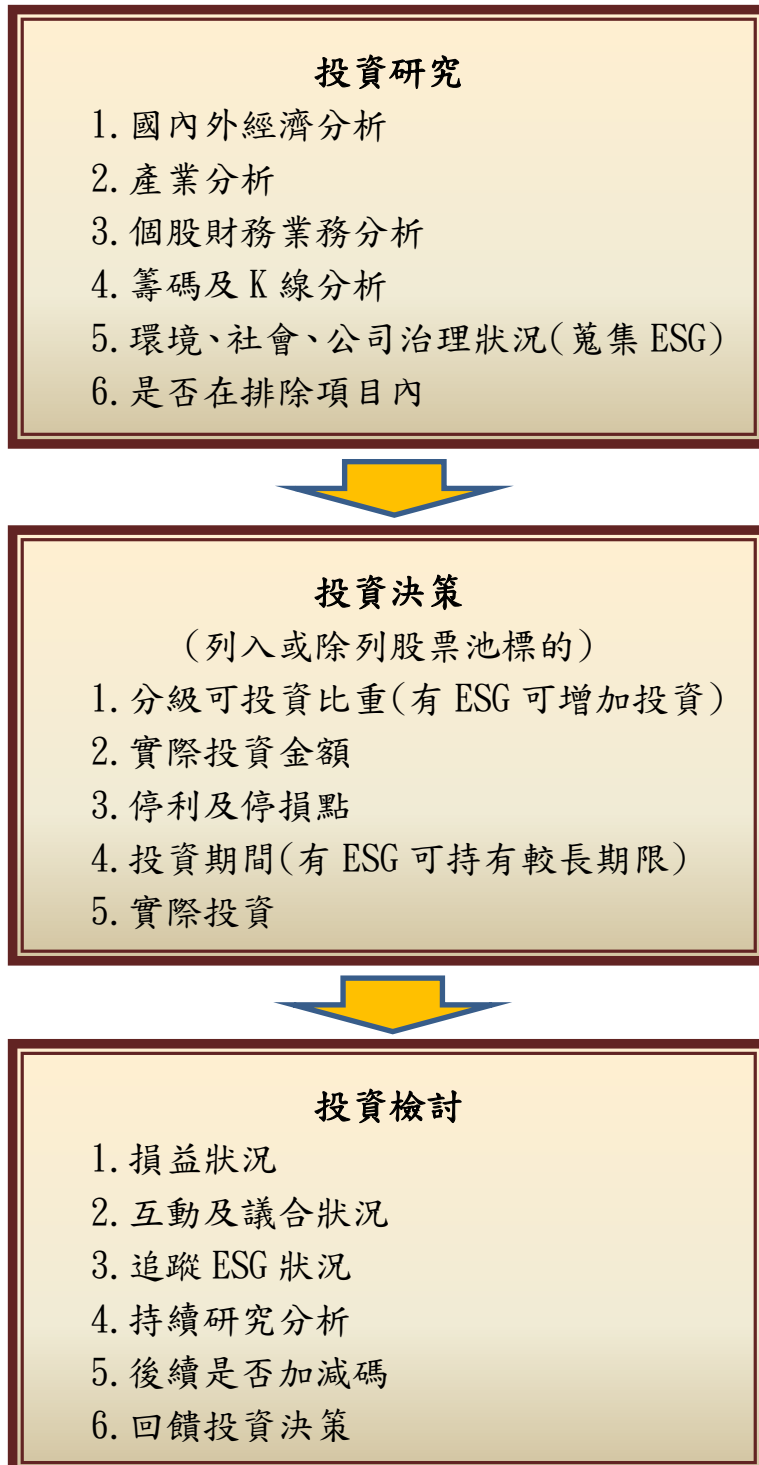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 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若有影響股東權益，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人員違反時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致生損害於公司財產或利益者，公司並依法求償。

伍、 評估被投資公司流程及執行狀況

一、投資前標的選擇及投資後的管理

本公司設有投資股票池，用以篩選投資標的，每週檢討股票池增減標的，除對被投資標的之財務業務分析外，同時關切其公司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狀況。



本公司於選定標的進行投資後，定期追蹤被投資企業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相關新聞，以股東身分定期或不定期與被投資企業溝通營運、財務等方面之計畫，並積極出席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會、法說會。

股東會投票部分，本公司取得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會議程後進行評估分析，審視公司提案是否對股東及被投資企業之發展有益，提出投票方向建議並完成內部溝通，以利本公司股東會出席人員表達立場。

陸、 與被投資公司為適當之互動

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自行或聯合證券、投信及投顧公司拜訪上市、上櫃公司或參加其股東會與法說會等活動，直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各投資機構定期召開「金融投資會議」，交流上市、上櫃公司近期狀況，包括財務、業務、ESG及是否有負面消息等資訊。

二、拜訪上市、上櫃、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統計資料

本公司 2019 年度拜訪上市、上櫃、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

公司分類	參與股東會	電話會議、座談會、 法說會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 共同參與私訪
參與次數	14	297	34

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拜訪上市、上櫃、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

公司分類	參與股東會	電話會議、座談會、 法說會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 共同參與私訪
參與次數	59	130	35

柒、 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一、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投票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度參與投資公司投票情形如下表

股東會議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合計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	12	100.00%	0	0.00%	0	0.00%	12
2	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案	12	100.00%	0	0.00%	0	0.00%	12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正	48	97.96%	1	2.04%	0	0.00%	49
4	董監事選舉	6	85.71%	0	0.00%	1	14.29%	7
5	董監事解任	7	100.00%	0	0.00%	0	0.00%	7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	100.00%	0	0.00%	0	0.00%	1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	0.00%	0	0.00%	0	0.0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00%	0	0.00%	0	0.0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00%	0	0.00%	0	0.0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讓或分割	3	100.00%	0	0.00%	0	0.00%	3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	100.00%	0	0.00%	0	0.00%	3
12	私募有價證券	0	0.00%	0	0.00%	0	0.0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0	0.00%	0	0.00%	0	0.0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00%	0	0.00%	0	0.00%	0
15	其他	3	100.00%	0	0.00%	0	0.00%	3
合計		95		1		1		97

註 1：2019 年度參與投資公司投票共 14 家公司，97 個議案。

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參與投資公司投票情形如下表

股東會議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合計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	56	100.00%	0	0.00%	0	0.00%	56
2	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案	64	100.00%	0	0.00%	0	0.00%	64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正	116	100.00%	0	0.00%	0	0.00%	116
4	董監事選舉	23	100.00%	0	0.00%	0	0.00%	23
5	董監事解任	0	0.00%	0	0.00%	0	0.0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33	94.29%	0	0.00%	2	5.71%	35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100.00%	0	0.00%	0	0.00%	1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00%	0	0.00%	0	0.0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00%	0	0.00%	0	0.0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讓或分割	2	100.00%	0	0.00%	0	0.00%	2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	100.00%	0	0.00%	0	0.00%	8
12	私募有價證券	1	50.00%	0	0.00%	1	50.00%	2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1	100.00%	0	0.00%	0	0.00%	1
14	行使歸入權	0	0.00%	0	0.00%	0	0.00%	0
15	其他	2	100.00%	0	0.00%	0	0.00%	2
合計		95		0		3		310

2020 年上半年度參與投資公司投票共 59 家公司，310 個議案。

二、反對及棄權說明

2019年度參與投資公司投票情形：其中反對1議案，主要係由1%以上股東提案，公司原則上支持被投資公司提案，故投反對；棄權1議案，主要係證券商不得介入被投資公司經營，故董監選舉案棄權。

2020年上半年度參與投資公司投票情形：其中棄權3議案，主要係解除董事競業禁止2案由非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候選人，故予棄權，另一案私募有價證券因公司對該案未有充分瞭解，故予棄權。

三、本公司投票政策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政策

107年12月06日訂定

目的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壹、投票政策

- 一、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0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四、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五、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六、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貳、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一、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二、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參、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 肆、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